

三. 請特設委員會儘速開始工作，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開會所需之一切服務與便利，包括：

(a) 各會員國就本項目所作評論、聲明、提議及建議之有系統摘要；

(b) 聯合國慣例及各會員國在聯合國內就上述四原則所發表意見之有系統摘要；

(c) 秘書長認為有關之其他材料；

五. 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間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以便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d)之規定研究下列原則：

(a) 各國依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

(b)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

(c) 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六.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上文第五段所列原則之任何意見或建議以書面送達秘書長，復請尚未依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四段之規定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該日以前提出；

七.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六段要求之評論於第十九屆會開幕前送達各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已遵照上列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指派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委員。⁶

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⁶ 參閱 A/5689。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中曾述及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務使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正義不受危害之原則，乃應由大會第十八屆會研究之原則之一，

確認必需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稱各種解決爭端方法之進一步發展及加強，

鑑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述及調查乃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用以求得解決之和平方法之一，

復鑑於在其他一般或區域性質之約章中，亦提及調查、查詢及其他查明事實之方法，

相信在國際組織體系內並於雙邊及多邊公約中規定公正調查事實之制度，當可對和平解決爭端及防止此項爭端有重大之貢獻，

察及關於國際關係中調查事實之方法，頗多慣例，足供研究，以便逐漸發展此種方法，

相信此項研究中或可包括可否及宜否設立特設國際調查事實機關，或由某一現有組織承擔調查事實之責任，以補充現有安排，但不妨礙任何爭端之當事國尋求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之權利，

一.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於此問題所有之任何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第十九屆會開幕前遞送各會員國；

二. 請秘書長研究所審議問題之各有關方面，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 請該特設委員會於其討論中包括本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中所述之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